

移民成績表——再做四年嗎？

李亞倫律師

在回顧布殊政府這四年的政績，有家人，員工或朋友在辦理移民手續或關心這漂浮不定的移民政策將趨向保守派的美國人，必須要選擇移民事務是否對他們很重要，如果重要，要決定這個政府和它的多數黨國會是否值得再做四年。我很遺憾的認為布殊政府是過去50年來對移民權益最有害的政府。

下面是對布殊政府一些小成就的「評價」：

1. 布殊總統在他2004年1月的提議中宣布要讓許多非法的外國人有臨時性的合法身份，然而他對他的提議沒有推動任何實質的立法。

總統後來進一步說提及此案的主要目的是想探試這個提議是否受歡迎，使人相信總統的政治顧問長，卡爾·羅夫(Karl Rove)在其精心設計的1月宣告，怕只是想要在11月大選時獲得西裔美人的支持。

無論如何，2004年10月13

日他與參議員克里的第三場選前辯論在移民問題上，他辯護他的提議是發給「臨時客工卡」並強調此非如參議員克里早些提議的大赦。

參議員克里回答總統的客工計劃本身並無法解決移民問題。我們國家需要的是爭取合法，使長期住在此地的工人，且付了稅及其他因素，可以讓他們「走出陰影，全面公民化」。

2. 布殊政府在2003年3月剝去5名移民上訴委員會法官的職位，很明顯的試圖剝奪對移民權利同情的法官們。同時，這個政府鼓勵委員會法官們使用只有一行判決令且不給理由的裁決，也就是「維持原判決，沒有其他意見」(AWO)。

在談到這個過程的合理性方面，第一巡迴上訴法院在奧伯他尼對抗移民局(Albathani v. INS)的案子中註明這位在奧伯他尼的行政上訴中判否決的這位委員會員有在一天之內裁決50個案件的記

錄，也就是以一天有9個工作小時來算每十分鐘即審理一個案件。

這個巡迴法院更進一步地說它花了一天多的時間來復審這個案件，並且就算再聽這個聽證會的記錄也不能在10鐘內完成。全國移民法官協會對美國司法部部長艾西克羅不斷地干涉委員會的事務很憤怒，在2002年初發表了一個立場聲明，強烈要求將移民法庭調離司法部。

3. 這個政府呼籲所有地方執法機構加入執行移民法的行列，因此削弱了全國警察局在刑事案件方面獲得移民社團合作的力量。很多地方執法官員已經提出抱怨，但卻無效。

共和黨當權的國會繼續地努力推通它的CLEAR議案(H.R. 2671)而和它相似的參議院(S. 1906)也強迫所有的州及地方警員成為聯邦移民局特工人員，說如果他們拒絕執行這個責任，那麼就不能使用他們已得到的聯邦資金。

(未完待續)